**项目编号：XJFZYCG(GK)-2024-046-1 【采购】**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喀什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4-046-1）**

**第一册**

**采 购 单 位： 喀什市人民医院**

**联 系 电 话： 0998-222101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

**联 系 人： 杨文林**

**联 系 电 话： 15109059770**

**发 出 日 期：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6](#_Toc13077)

[一 总 则 6](#_Toc18549)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6](#_Toc17329)

[2.资金来源 7](#_Toc32154)

[3.投标费用 7](#_Toc29687)

[4.适用法律 7](#_Toc28612)

[二 招标文件 7](#_Toc15903)

[5.招标文件构成 7](#_Toc1292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_Toc232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1341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_Toc1638)

[9.投标文件构成 8](#_Toc1235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_Toc24240)

[11.投标报价 9](#_Toc1292)

[12.投标保证金 9](#_Toc12561)

[13.投标有效期 10](#_Toc1021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259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0481)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28404)

[16.投标截止 11](#_Toc7370)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_Toc7705)

[五 开标及评标 11](#_Toc6762)

[18.开标 11](#_Toc68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_Toc22655)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_Toc30899)

[21.投标偏离 14](#_Toc2735)

[22.投标无效 14](#_Toc13791)

[24.废标 15](#_Toc9749)

[25.保密原则 16](#_Toc146)

[六 确定中标 16](#_Toc11885)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_Toc2889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_Toc31174)

[28.采购任务取消 16](#_Toc4572)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6](#_Toc1723)

[30.签订合同 16](#_Toc12197)

[31.履约保证金 17](#_Toc8580)

[32.中标服务费 17](#_Toc15494)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_Toc13904)

[34.廉洁自律规定 17](#_Toc21102)

[35.人员回避 17](#_Toc25556)

[36.质疑与接收 17](#_Toc14291)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2](#_Toc14067)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3](#_Toc19757)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3](#_Toc223)

[第1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205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_Toc8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_Toc15965)

[第三章公告 49](#_Toc30259)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49](#_Toc2157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_Toc18278)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56](#_Toc16127)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84](#_Toc70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0](#_Toc16455)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9.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 同，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
  6. 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 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事务所资质及注册会计师资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特定资质:（1）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1：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 取 **4 名评标委员会，委托 1 名业主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从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特定资质: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4、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 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事务所资质及注册会计师资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特定资质: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 **4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 5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 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事务所资质及注册会计师资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仅供参考）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1.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

|  |
| --- |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1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 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 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 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 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 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和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 日期：

**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投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投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注：参照“第六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  |  |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  | | --- |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202X年 月 日 上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4-046-1）**

**第二册**

**第三章公告**

#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mailto:伽师县教育局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项目负责人邮箱（928402466@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1日11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4-046-1

项目名称：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心电图机、除颤仪、婴儿秤、负压吸引器、阴道产钳、剖宫产钳、体脂秤、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医疗专用产床、病房床头柜、心电监护仪、轮椅、医用检查床、蛇形灯等），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项目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医疗设备一批（心电图机、除颤仪、婴儿秤、负压吸引器、阴道产钳、剖宫产钳、体脂秤、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医疗专用产床、病房床头柜、心电监护仪、轮椅、医用检查床、蛇形灯等），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 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事务所资质及注册会计师资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质:（1）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1 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或咨询电话：9576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11：0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1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健康路91号

联 系 电 话：0998-222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联 系 人：杨文林 联系方式:15109059770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喀什市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健康路91号  联 系 人：何 婷 联系电话：0998-2221013 |
| 1.2 |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  联 系 人：杨文林 联系电话：15109059770 |
| 1.3.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 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事务所资质及注册会计师资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质:（1）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1.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3.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是、否）* |
| 1.4.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 | 二包预算：490000.00元（肆拾玖万元整）； |
| 12.1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二包：投标保证金金额：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1%以内的整数计算）  单位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4761010400057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3894047615  注：投标保证金如是银行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将保证金打款有效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财 务：潘玲 联系人电话：19199509869  联系人：杨文林 联系人电话：151090597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5 | 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 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 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 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 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 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 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 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 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11:00时** |
| 16.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0.5 |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 |
| 2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具体缴纳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经与委托方协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30%，支付费率标准如下：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1.1%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
| 33.2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预算清单 | | | | | | |
| **序号** | **医疗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合计（万元）** | **国产/原装进口** | **申报科室** |
| **二包** | | | | | | |
| 1 | 心电图机 | 台 | 1 | **49** | 国产 | 康复医学科 |
| 2 | 除颤仪 | 台 | 1 | 国产 | 产科 |
| 3 | 婴儿秤 | 个 | 3 | 国产 | 产科 |
| 4 | 负压吸引器 | 个 | 3 | 国产 | 产科 |
| 5 | 阴道产钳 | 副 | 3 | 国产 | 产科 |
| 6 | 剖宫产钳 | 副 | 2 | 国产 | 产科 |
| 7 | 体脂秤 | 个 | 1 | 国产 | 产科 |
| 8 |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台 | 9 | 国产 | 产科、眼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 |
| 9 | 医疗专用产床 | 套 | 4 | 国产 | 产科 |
| 10 | 病房床头柜 | 个 | 20 | 国产 | 产科 |
| 11 | 心电监护仪 | 台 | 1 | 国产 | 眼耳鼻喉科 |
| 12 | 轮椅 | 个 | 1 | 国产 | 眼耳鼻喉科 |
| 13 | 医用检查床 | 个 | 17 | 国产 | 眼耳鼻喉科  康复医学科 |
| 14 | 蛇形灯 | 个 | 1 | 国产 | 眼耳鼻喉科 |
| 15 | 眼科专用手术器械 | 批 | 1 | 国产 | 眼耳鼻喉科 |
| 16 | 医用电动锯钻 | 个 | 5 | 国产 | 手麻科 |
|  | **合计** |  | **73** | **49** |  |  |

**1、心电图机**

1、ECG输入

1.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1.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

1.3输入阻抗：≥100MΩ(10Hz)

1.4频率响应：0.01Hz～450Hz

1.5定标电压：1mV±1%

1.6耐极化电压：≥±800mV(±5%)（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内部噪声：≤12.5μVp-p

1.8时间常数：≥5s（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9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0输入电流：≤0.01μA

1.11除颤保护：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12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2、波形处理：

2.1 A/D转换：24bit

2.2采样率：≥36kHz（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5%

2.4抗干扰滤波：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2.5自动分析功能：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

2.6自诊断功能：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3、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4、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5、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6、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

7、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8、记录器：

8.1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8.2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3%)

8.3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8.4记录纸规格：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8.5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8.6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8.7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8.8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9、功能

9.1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

9.2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9.3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9.4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

9.5 R-R间期检测，并将R-R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9.6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9.7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9.8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60分钟

9.9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

9.10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9.11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10、外部输入接口：

10.1 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

10.2支持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

10.3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11、电源：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

12、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13、接入医院现有的心电网络平台。

14、另配2套心电图导联线、肢体夹、吸球。

**2、除颤仪**

1.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3.中文操作界面。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5.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8.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J。

9.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2.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

13.除颤充电:200J≤4s。

14.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5.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6.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8.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降速起搏功能。

19.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0.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1.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

22.心电波形速度50mm/s、25mm/s、12.5mm/s、6.25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25mm/s、12.5mm/s、6.25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25mm/s、12.5mm/s。

23.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种。

24.ST/QT实时分析。

25.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6.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脉率范围：20-300bpm。

28.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Hg(新生儿)。

29.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

30.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200J除颤≥300次。

31.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3种方式进行报警。

32.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同时打印≥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30s;连续波形记录。

33.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4.关机状态下设备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5.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6.设备自检后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7.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8.防尘防水级别≥IP55。

39.抗跌落性能，裸机承受≥0.75米跌落冲击。

**3、婴儿秤**

1、尺寸≥60×36×8CM

2、显示方式：LED 背光液晶

3、测量误差：±1mm

4、身高测量范围：40-90CM，分度值0.1cm

5、体重称重范围：100g-25kg，分度值±5g

6、材质：ABS塑料

7、功能要求：一键锁定，凹面设计，可伸缩式量板，测量身高，设置置零去皮功能。

8、电源可充电。

**4、负压吸引器**

1、用于吸取病人体腔内的脓、血、痰等粘质液体，适用救护车、病房。

2、无油润滑泵；

3、随意调整压力；

4、二级溢流保护装置，防止吸入的液体进入泵体；

5、附件可进行常规消毒。

6、负压值≥0.09MPa

7、抽气速率≥20L/min

8、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9MPa

9、贮液瓶两个：1000ml

10、噪声≤55dB(A)

11、压力显示：压力表

12、电源：AC220VAC 50Hz，内置电池可连续工作≥50分钟。

**5、阴道产钳**

阴道产钳。

医院需求：质保三年。

**6、剖宫产钳**

剖宫产钳。

医院需求：质保三年。

**7、体脂秤**

1、测定体重、BMI、脂肪率、去脂体重、骨骼肌量、水分率、蛋白质、骨盐量、内脏脂肪等级、基础代谢率、身体年龄、身体得分、身体类型、心率等 ≥14 项人体健康数据功能。

2、wifi、蓝牙双连接，数据自动同步到云端。

3、人体关键指标，对标 DEXA 标准,脂肪量相关性>0.92，测量精准最小分度50g，提供测量报告和改善建议；

4、智能用户识别功能，与国产手机及平板配对兼容；

5、蓝牙协议：≥5.0

6、操作系统：国产系统5.0及以上

7、尺寸≥300mm×300mm×23.6mm；

8、材质秤面采用钢化玻璃作为承重面，不锈钢金属电极，底部采用工程塑料 ABS，屏幕采取隐藏式 LED 显示。

9、供电方式直流，电池供电。

10、体脂秤称体颜色:白色。

**8、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紫外线、负离子、负氧离子。

2、消毒因子：253.7nm紫外线。

3、空间体积≥120m³。

4、LED屏幕显示。

5、循环风量≥1300m³/h。

6、噪声≤55dB。

7、紫外线辐射强度≥0.95x10^4（㎼/cm²）。

8、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

9、紫外线泄露量≤0.005㎼/cm²。

10、风速：多挡风速可调。

11、操作方式：手动、自动、程控、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12、可查看数据：可查看设备累积工作时间、过滤网使用时间、温度、湿度等。

13、程控数量≥9组。

14、故障提示和自修复功能：风机故障、紫外线灯故障、过滤网过期等提示功能；灯管故障后备用灯管自动启动功能。

15、安全性：漏电流≤0.0035mA。

16、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进行120Min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99.9%。

17、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进行120Min消毒作业后的菌数≤5（cfu/m³）。

18、设备对≥120m³空间作业120Min后，该空间中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90%。

19、故障自动警示、保养提前警示等功能。

**9、医疗专用产床**

1.适用妇科接产、休养、待产一体化。

2.采用医用电机，床面、背部、臀部、腿部升降电机共四组。

3.优质耐用蓄电池系统。

4. 台面电动上下升降、电动前后倾斜、电动背板上下折、腿部可以单独升降。

5. 机械式 CPR（心肺复苏）功能，遇急救时单手操作即可将整张床快速放平。

6. 床板：碳钢材质一体成型制作，表面喷塑，耐腐蚀，抗酸碱。

7. 配 2 个全 ABS 护栏，护栏形成全方位保护，护栏下隐式收藏。配置护栏自锁控制锁，内外侧集成嵌入式按键。

8. 床头板：优质 ABS 原料一体吹塑成型。床头板遇紧急医疗作业时可快速拆卸。

9. 转运把手:碳钢包覆 PVC 把手设计，快速拆卸功能。

10.防撞轮：床体两角具有防撞轮。

11.脚轮：150mm 优质耐用医用双面脚轮。

12. 中控刹车系统操作，床中部设有刹车踏脚板。

13. 床体：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整体床采用粉体烤漆涂装技术。

14. 床体两侧装设两个输液架插座。1 支/床，可伸缩两节式，圆管不锈钢材料制作。

15.附件包含：床垫 1 套、搁腿架 1 付、污物盆 1 只、输液杆1 支、电源线1 根、操作器 1 件等。

16.床垫选用海绵，优质人革，防水抗污、除臭、抗敏。

17.要求床板、床垫颜色均是粉色。

18.外型尺寸（长×宽）2120×1020mm，允差±5mm。

19.最大承重：≥250kg。

20.调节范围：升降高度≥ 600mm-900mm。

21. 腿板升降高度：≥0-180mm。

22. 背部上升：0-65°±5°，背部下降：0-15°±2°，背板上折：0-30°±2°。

**10、病房床头柜**

1、规格：480mm×480mm×760mm（±10mm）。

2、采用ABS全新纯正工程塑料，蓝色。

3、加厚板材。

4、功能：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等。

5、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

6、弧线型柜门设计。

7、整体ABS注塑成型，防潮防水，易清洁，可冲洗。

8、分上下两层。

**11、心电监护仪**

1、便携式品牌监护仪,用于监护新生儿、儿童、成人患者。

2、≥12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

3、整机无风扇。

4、标准配置：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等。

5、ECG多导同步分析技术。

6、心电波形速度：6.25、12.5、25、50mm/s，≥4种。

7、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8、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9、血氧监测时标配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

10、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11、无创血压：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等模式。

12、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13、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

14、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15、三级声光报警，报警级别可调。

16、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等功能。

17、≥1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8、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等。

19、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0、内置锂电池，停电可持续工作时间≥4小时。

21、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

22、另配2套心电监护导联线、指脉氧、血压袖带。

**12、轮椅**

1.规格:≥660×800×880mm，坐宽≥460mm。

2.主架：高强度铝合金或碳钢。

3.坚固耐用，承重：≥150Kg。

4.结构：大波浪手轮、减压扶手、实心免充气轮胎、可调踏板高度、万向前轮。

5.可折叠，双重制动刹车。

6.透气牛津布坐垫。

**13、医用检查床**

1、尺寸：2000×630×680mm（±50mm）

2、床架:不锈钢钢管制成。

3、床框用≥长40×宽25×厚度1.5mm矩形304不锈钢管，横柱用φ25×厚度1.5mm不锈钢管。

4、床面内芯:≥40mm高密度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海绵，床面用PU织物面料全包裹。

5、提供实物图片。

6、承重:≥150Kg

**14、蛇形灯**

1.光源：高亮度LED光源。

2.照度：40000~160000 lx。

3.色温：4000K~5000K。

4.显色指数：≥90。

5.调光功能：多档调光功能。

6.灯头灵活度：360°旋转和倾斜。

**15、眼科专用手术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撕囊镊 | 1.弧形折弯11mm；2.三口手柄，总长110mm；3.≥2.6mm大切口专用 | 个 | 10 |
| 2 | 劈核刀 | 90°劈刀，头部长1.6mm | 个 | 10 |
| 3 | 儿童开睑器 | 头部款11mm，张开度18mm,总长35mm，儿童专用 | 个 | 5 |
| 4 | 钢丝开睑器 | 挡睫式，头部款13mm，张开度28mm，总长40mm | 个 | 10 |
| 5 | 可调节开睑器 | 开口式，头部度15mm，张开度35mm | 个 | 10 |
| 6 | 三孔直有齿颞 | 12mm 1×2平齿，头部6mm台阶，三孔手柄，总长110mm | 个 | 20 |
| 7 | 平台颞（贝尔式系线镊） | 6mm直平台，贝尔式手柄，总长110mm | 个 | 20 |
| 8 | 囊膜剪 | 弯尖头，刃尖至螺丝中心长18mm,亚光，总长128mm | 个 | 5 |
| 9 | 角膜剪 | 交叉处扭哈夫式，长刃，弯钝头，刃尖至螺丝中心16mm,总长128mm | 个 | 20 |
| 10 | 持针器 | 弯尖头，无锁扣，头部长10mm,总长120mm | 个 | 10 |
| 11 | 直睫毛颞 | 1mm×3mm平台，小横槽手柄，总长78mm | 个 | 10 |
| 12 | 泪点扩张器 | 短泪点扩张器，12mm,总长117mm | 个 | 4 |
| 13 | 眼科剪 | 眼科剪（弯尖头），总长100mm | 个 | 10 |
| 14 | 翻眼颞（大号） | 椭圆形24×17，大号 | 个 | 5 |
| 15 | 翻眼颞（中号） | 椭圆形20×13，中号 | 个 | 5 |
| 16 | IA注吸器 | IA注吸器，23g,3mm孔，右式 | 个 | 5 |

**16、医用电动锯钻**

电动锯、钻在空载时的转速或频率:

1.钻具转速≥120r/min

2锯具频率≥6000次/分

3.输出功率≥50W

4表面温度空载运转5min,其外壳表面温度≤40℃

5.空载噪声：电动锯钻空载时噪音≤75dB(A)

6.电动锯、钻的刀片应经热处理，硬度≥HRC30.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质保要求

1、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

2、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三）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1.1质保期内，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2质保期内，需提供紧急故障维修预案，设备出现重停滞、监测数据错误等大故障，电话响应后无法解决时，技术人员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刚换配件）电话响应后8小时内修复。每年提供不少于3次回访。

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2.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安装、现场培训：免费安装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3.1设备到场后，供应商需至少派1名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4、投标人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终端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售后负责人1人，接话员1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至少2人）(附有效的证明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人员提供响应的聘用合同或办单位缴纳的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如发生以下情况，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

5、新购设备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工具能满足设备科维护人员对设备的正常维护、维修。

6、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无条件升级服务。

7、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8、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9、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四）、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2、供应商需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1名为我单位提供人员操作培训，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讲师等）。

**（五)、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1、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提供的资料须能体现采购内容，否则属于无效资料，如有提供虚假资料，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采购人验收小组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乙方等相关人员组成，共同进行试验检测，本单位验收文件要求程序和验收方法进行，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试验、性能测试，中途不能废弃数据。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上述技术参数未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商根据上述参数符合商务要求自主选择品牌型号。**

**三、其他要求**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通知书发30日内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具体按双方合同签定为准）。**

**4、质保期：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所供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配备专用工具(如使用过程需要安装须提供相应工具)。**

**6、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70%。（具体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7、招标价格含:1.安装、装卸、运输、系统接入及升级、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涉及检测费、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11：00**

**2.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开评标**

**（1）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各投标人员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项目评审专家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名，委托1名业主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组织专家签到及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3）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共中报价分值30分，技术得分6分，商务得分10分。**

**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招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

**价格因素：占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技术因素：占60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企业实力后期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应急措施、项目实施方案）**

**商务因素：占10分（经验、质保承诺）**

**评标委员会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推荐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7.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8.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  |
| 2 | 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提供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  |  |  |
| 3 |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 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事务所资质及注册会计师资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6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合同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 论 | |  |  |  |

**二包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 满 分  分 值 | 说明 |
| 报 价  30分 |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3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彩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专家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8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质保承诺 | 承诺本次投标产品（设备整体）质保期为三年，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最高加2分。 | 2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0分；标记★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所有条款都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设备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许可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制造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彩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彩印件此项不得分）** | 40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后期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培训方案 | 1、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方案有详细描述但不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承诺质保期内为所投货物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对非人为损坏的货物及其零部件进行免费调换的得1分。 | 3 |
| 培训方案是否完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培训内容、技术人员配置等。  1、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方案有详细描述且完整，得5分；  2、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有描述但不完整，得3分；  3、培训方案描述不清晰，培训计划不完整，得1分；  4、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 5 |
| 应急措施 | 投标供应商在设备需要紧急故障维修时，专业技术人员1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4分；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2分；专业技术人员36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1分。  不提供预案，得0分。 | 4 |
| 实施方案（8分 | 1、提供实施组织机构其中应包括履约人员、分工安排、责任划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得2 分;方案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满分 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有效避免突发情况的预案办法得3分;方案能够保证产品在突发状况下仍能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ZYCG(GK)-2024-046-1）**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